

豫章工商弱勢學生輔導實施辦法

100.08.10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
- 二、本校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情緒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。
- 二、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。
- 三、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低成就之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個別輔導：由輔導人員採定時或不定時之方式予以必要之輔導與協助。
- 二、親師座談會：藉由師生、家長、親子等座談，溝通觀念、了解問題，以達解決適應不良之目的。
- 三、心理諮商輔導：由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定期提供諮商輔導。
- 四、義工輔導：遴選具服務熱忱之義工，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。
- 五、小團體輔導：持續進行 6-8 次輔導活動。
- 六、電話聯繫：必要時進行。
- 七、家庭訪問：必要時進行。
- 八、親職教育專線：02-2951-9810 # 611、612
- 九、輔導刊物：輔導簡訊、輔導知能文宣及親職專刊。
- 十、親職教育資料借閱：輔導室、圖書室書籍及 DVD。
- 十一、發放學生親職手冊：以便於親師生了解聯繫。
- 十二、獎助學金：視學生成績或檢定提供獎助學金。

伍、輔導人員：全體教職員。

陸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